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

蒋岳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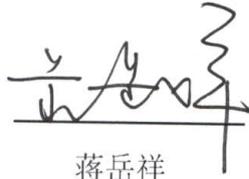
张爱珠

2023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



蒋岳祥

张爱珠

2023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

蒋岳祥



张爱珠

2023年8月16日